

智能制造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公示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 2023—2024 学年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1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1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1	实有 15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1	实有 3 人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1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1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1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1	

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1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1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1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1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1													
14. 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1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智能制造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组织架构表及工作人员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统筹学生会具体事务，对接校学生会工作通知，指导分管部门开展各项工作。
2	办公室	2	负责会务会议，学习培训，物资管理，资料归档整理，学生会各

			项工作考核等。
3	权益部	2 (2名主席兼任)	协助学生处理学习、生活等方面问题；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开展权益教育及宣传等工作。
4	组织部	2 (1名主席兼任)	负责团员发展，团校培训，团费收缴，团员关系转接，团课指导与督查，智慧团建系统管理。
5	宣传部	3	负责青年大学习，团员教育，活动新闻稿撰写及活动宣传报道。
6	文体部	3	负责开展文艺、体育类活动、比赛，引导学生参与文艺表演、体育锻炼，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7	社团管理部	3	负责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社团事务管理，各社团的备案、活动登记、活动审核、文档整理等工作。
8	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2 (2名主席兼任)	负责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开展，志愿者的注册、培训工作等。

三、二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是否有课业不及格
1	胡爽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2.56%	否
2	郑淮扬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13.33%	否
3	季思彤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3.33%	否
4	李柔慧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17.95%	否
5	冯重庆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5.00%	否
6	孙可晗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10.26%	否
7	刘润宇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10.26%	否

8	徐昕瑜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30.00%	否
9	芦冠群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23.33%	否
10	王月禹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6.67%	否
11	池一珊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7.69%	否
12	张睿枫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9.52%	否
13	王唯哲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5.13%	否
14	张宝升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20.45%	否
15	胡贵城	共青团员	智能制造学院	2022级	23.33%	否

四、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 遴选对象

我院在校在籍学生

(二) 遴选任用学生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1.民主集中制原则；
- 2.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3.任人唯贤、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
- 4.学生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三) 遴选院团委学生会部长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 1.具有学生干部工作经历。应有学校、学院各级学生组织担任学生干部或在班级担任班长、团支书一年以上（含一年）的经历；
- 2.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团人选主要从 2021 级学生中产生；
- 3.应曾获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一次。

五、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12.20

地 点：智能制造学院 425 会议室

代表数量：20

主要议程：选举产生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第二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部长团成员，以及出席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六、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产生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各班级根据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召开班级全体同学大会，民主推选参加大会的初步人选；

（二）学院团委指导学院学生会对各班级推选的初步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出席江苏电子信息职业智能制造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名单；

（三）选举代表时，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2/3，候选人得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的半数可当选（所有代表候选人得票均超过半数的，以得票多的当选）。

七、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智能制造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学院团委协助学院党总支加强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

第四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每学期的最后一个月。

第五条 学院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科长、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参与。

第二章 述职评议内容

第六条 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

第七条 政治态度方面（20 分）：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10 分）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10 分）

第八条 道德品行方面（20 分）：

（一）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10 分）

（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10 分）

第九条 学习情况方面（20 分）：

（一）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15 分）

（二）积极参加各项赛事特别是大学生高水平比赛，为学院赢得荣誉。（5 分）

第十条 工作成效方面（20 分）：

（一）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院，帮助有效解决。（10分）

（二）在工作中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开展符合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活动开展成效显著。（10分）

第十一条 纪律作风方面（20分）：

（一）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认真执行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10分）

（二）严格遵守《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和《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10分）

第三章 述职评议程序

第十二条 述职评议程序：

（一）书面总结。内容全面规范，材料支撑有力，能够综合展示个人任职期间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工作成效、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述职汇报。紧扣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这一宗旨，紧抓进一步深化学生会改革这条主线，汇报内容全面准确，重点突出，过程流畅清晰，并接受评议会的质询提问。

第四章 述职评议结果

第十三条 述职评议结果总分超过90分（含90分）为优秀；80分—89分为良好；70分—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评议结果应用。评议结果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在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事项时优先考虑。

第五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五条 在日常学习和工作中，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院团委、系团总支将迅速组织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一）若被调查工作人员为学院主席团成员，将由学院团委书记组织学生会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予以约谈、通报、罢免等处理。

（二）若被调查工作人员为学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含院学生会部门成员），将由学院团委组织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予以约谈、通报、开除等处理。

（三）学生会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在本年度学生会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学院团组织将不予“推优”，各级团学组织表彰、评优评先将不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生会可在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实施细则，并报学院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智能制造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八、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电话
指导学生会工作的团组织负责人	金鹏	否	18014151181

院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金鹏	否	18014151181
-----------	----	---	-------------